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3號

原 告 劉愛如  
被 告 何友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1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nh Anh光」、「阿海婆-阿香」、「愛德華艾利克」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提領車手或收水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或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3月28日某時許，向原告佯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均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30日15時27分許，匯款3萬7,710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內。復由被告自行持「Anh Anh光」、「阿海婆-阿香」交付如所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於113年3月30日15時39分、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5元、2萬5元，再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上開

01 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

04 不是我騙原告讓她去匯錢的，我個人願意負責一半責任。我  
05 不是首腦，只是最底層被利用的，他們的詐術我也不知道，  
06 只是接到通知去領錢，我也受到法律制裁了，現在我個人部  
07 分願意負擔一半損失，但要等我出去有生產力的時候馬上還  
08 掉。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8、3543  
11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認  
12 定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參加上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金  
18 融卡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  
19 上損害，被告所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無疑，且被告  
20 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辯僅就其個人部分負一半損害賠償  
22 責任云云，亦無足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7,710元本  
23 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誌洋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陳羽瑄